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C区212-229,314-328,416-4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函。”
(下转A17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需在2021年8月6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8月6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下列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中国证监会公告中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回跌、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铁特货”,股票代码为“00121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发行人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4,444,444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置限售锁。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444,444,444股。网下发行发行数量为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5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限制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8月3日(T-3)一天,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7.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作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发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量。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8月10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次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30日(T-5)中午12:00点前,通过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ipo.cicc.com.cn/)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牛股股报网,http://www.zqrb.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司风险:

一、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就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中铁特货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铁特货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中铁特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中铁特货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铁特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

持有中铁特货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中铁特货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中铁特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铁特货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特货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中铁特货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

一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四步:根据网下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报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

(2)若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信息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当如实记录,并按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认证,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3日(T-3)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0日(T-5)中午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包含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投资者的不同拟申购对象的报价应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多次提交报价的全部拟申购人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5.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6.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无效:投资者未在2021年8月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含)的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价;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关资产规模或基金规模申购的;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投资者是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和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二)定价原则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所有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配售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

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投资者应按照《发行公告》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9:30-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于2021年8月10日(T+2)缴纳认购款。

第一步:点击“首页——中铁特货——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二)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信息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当如实记录,并按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认证,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3日(T-3)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0日(T-5)中午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包含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投资者的不同拟申购对象的报价应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多次提交报价的全部拟申购人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5.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

6.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无效:投资者未在2021年8月2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含)的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价;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关资产规模或基金规模申购的;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投资者是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和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二)定价原则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所有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配售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

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投资者应按照《发行公告》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9:30-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于2021年8月10日(T+2)缴纳认购款。

第一步:点击“首页——中铁特货——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二)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发行人或